**文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金獎勵公告**

110學年度試辦

1. 獎勵對象：110學年度入學，經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海外聯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就讀之文學院碩、博士班新生。
2. 核給期間：自入學學年度起，碩士班計二學年、博士班計三學年。

三、獎勵項目：

半額獎學金：學雜費全免。（其中一半額度由學校補助；另一半由文學院提撥給系所之行管費或結餘款項下支應）

四、獎勵名額：

圖檔所：博士1名（半額）

宗教所：博士1名（半額）+碩士1名（半額）

台文所：碩士1名（半額）

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碩士1名（半額）

五、選評標準：以申請入學時檢具之在學成績、自傳、研究計畫(讀書計畫)或其他有利資料(如畢業論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利、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錄證明等)選評。

六、獲獎學生未能於當學年度註冊入學或就讀期間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一)休學、保留學籍、退學。

(二)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或操行成績未達A。

(三)已領取本校其他獎助學金補助學雜（學分）費或每月生活費者。

七、續領程序及定期評量：獲獎生入學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操行成績證明及續領申請書，向本學院各單位提出申請。

八、獲本獎助學金之學生，經查有偽造或不實情事，由本學院撤銷其獲獎資格，已領取之獎學金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